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检察院”）。

项目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牵头汇报，第九检察部总体负责全院技术运维管理工作，自2016年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派驻专业工程师驻场开展常态化运维保障。

主要运维内容包括：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本院自建系统日常运维；全院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终端及服务器设备运维；视频会议、远程庭审、远程提讯、听证室音视频系统保障；弱电、安防、门禁等基础设施运维；保障业务系统与网络环境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构建“预防-监测-处置”一体化运维机制，优化系统运行性能，提升干警使用体验，推动信息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远程办公、在线庭审、远程听证等新型办案办公方式普及，信息化已成为检察机关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流程、保障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我院作为首都检察机关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繁重法律监督、司法办案核心职责，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办案质效与司法服务体验。

目前信息化已深度融入检察核心业务，建成覆盖办公自动化、网络安全、视频会议、远程开庭、安防门禁等多领域软硬件体系，有效提升办公效率、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随着检察业务量增长、办案流程优化和系统迭代升级，全院信息化系统规模与复杂度大幅提升，对运维专业性、响应及时性、运行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为破解运维难题、保障核心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特立项实施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制定专项运维实施方案。

3.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组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19.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于2025年1月份全部到位。

(2) 资金支出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全额支出119.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度延续性运维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随着检察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持续发展，信息化运维保障需求不断增加，围绕全院各类关键业务与通用信息化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早发现并及时处置各类问题，提升系统运行效率；重点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运维及网络设备安全加固工作，构建全方位常态化运维保障体系，为检察办案、法律监督、日常办公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落实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要求，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平稳运行，建立故障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规范做

好基础设施、应用系统运维与信息安全防护，优化系统性能，提升干警使用体验，确保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总体要求，紧扣《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自评和事后绩效评价、压实主体责任、深化结果应用的工作部署。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2025年“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立项决策、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效、综合效益等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客观评价履职保障成效，查找管理短板，推动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规范后续预算编制与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机构本着独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建设、绩效全过程管控、成本绩效分析等工作要求，依托项目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内控制度、预算批复、合同履约及运维台账等资料，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方位综合评价，确保评价定

量为主、依据充分、标准统一、结论客观。具体如下：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式方法

评价机构采用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及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3. 项目绩效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392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该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该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果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

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之间，评定为良好；

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之间，评定为合格；

综合得分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对于未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部门内部自行在项目子项目间调整资金用途超过项目金额30%的，在相应考评级次基础上下降一个考评级次；存在项目间或单位间挪用资金、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应评为较差，并视情节移交监督、审计、监察、司法部门。

综合得分的计算过程如下：

三级指标评分 = Σ 本级所含有的四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评分 = Σ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 Σ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 项目决策得分+项目过程得分+项目产出得分+项目效益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评价分析阶段三个阶段。

1. 准备评价阶段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5日为准备阶段：在明确委托工作要求基础上，结合信息化运维项目特点编制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机构组建专项评价工作组，入户辅导项目单位梳理归集项目档案、财务合同、运维台账等佐证资料，指导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步完成财务专家遴选、业务培训及评价工作分工，夯实绩效评价工作基础。

2. 实施评价阶段

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0日为实施阶段：评价机构完成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终稿；2026年5月20日组织项目单位、

专家组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议，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2026年5月20日为评价分析阶段：评价机构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海淀检察院征求意见。2026年5月25日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送达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5.97分，该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良好”。该项目得分和级别评定情况如下，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4
项目过程	20	17.5
项目产出	40	33.87
项目绩效	30	25.2
综合评价	100	85.97
绩效级别评定	良好	

从具体评分看，该项目在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方面整体合规，前期立项与组织准备较为充分，为运维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在决策精准度、测算依据完整性及费用分配合

理性论证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该项目在合同管理、资金支付、服务商履约管理等流程管控环节执行较为规范，运维保障体系运行有序，但在合同付款比例、采购方式选择、过程监督与验收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该项目在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快速处置、设备运行保障、网络安全防护等核心任务上完成度较高，有效保障了全院各类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但在产出成果的规范性、细化度、时效性及过程考核精细化方面仍有优化余地；该项目在提升司法办案效率、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优化办公服务体验、支撑检察业务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用户满意度和项目可持续性表现良好，但在效益量化呈现、成本效益分析及长效机制建设方面仍可进一步探索完善。

整体而言，项目以“良好”等级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充分体现了运维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也为后续信息化运维管理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建议针对各维度存在的薄弱环节逐项整改完善，持续优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提升运维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检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申报（立项）

该项目申报（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该项目申报（立项）与海淀检察院部门职责范围、部门履职需求相符，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聚焦保障本院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运行效率与网络安全水平，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作为延续性项目，目标设置合理、与预算规模基本匹配。

但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善，细化量化不足。产出指标维度不全，缺少时效指标；数量指标仅涉及运维人员，未明确核心运维内容数量；质量指标缺乏可量化的运维效果标准；成本指标仅列总成本，未细化分项成本。效益指标覆盖不全，缺少社会效益指标；现有指标未结合运维内容设置系统运行、办案效率等量化值及趋势性指标，难以全面反映项目预期绩效成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19.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于2025年1月份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119.00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调整，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市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财经法规和制度，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切入点，对检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涵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等内部控制

制度体系，海淀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调整，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审批单、发票、合同、会议纪要、验收单等附件齐全。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等严重违规情况。

2. 组织实施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技术运维工作由第九检察部统筹负责，自2016年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外包驻场值守模式，引入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常态化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长期运行机制成熟、管理规范、实施成效良好。项目核心运维工作涵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本院自建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全院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日常维保，信息管理、数据安全防护及常态化技术保障等内容，全方位保障全院各类业务系统、网络环境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2024年11月起，本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由两家专业机构（以下简称“A公司”“B公司”）分工承接，分别负责非涉密、涉密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具体采购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一是A公司运维服务。2024年12月，本院依规完成服务采购，于2024年12月9日与该公司签订非涉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包含网络终端、弱电系统、机房设备、业务系统软件等非涉密设备及系统运维，服务周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24日，合同总额84.00万元。2025年11月，因前期合

同到期，于2025年11月15日签订新运维合同，服务周期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合同总额84.00万元。现阶段该公司正常履约开展运维工作，主要负责弱电及会议安防门禁系统运维、办公终端运维、办公网络及政务管理平台系统运维等服务。

二是B公司运维服务。2024年12月，本院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涉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主要负责涉密网络终端、机房设备、涉密业务系统软件等运维保障工作，服务周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24日，合同总额35.00万元。2025年11月合同到期后，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新合同，服务周期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合同总额35.00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常履约，核心承担涉密信息系统、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安全保障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119.00万元，无结余资金。

2025年度我院信息化系统总体运维工作有序推进，各类事项处置到位，共处理各类运维服务申请4550件。

项目执行期间，海淀检察院通过系统运维服务，总体运维情况良好，共处理各类运维服务申请4550件。其中安防监控、会议、门禁等系统运维服务1184件；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终端相关运维服务1579件；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公网站、政务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服务1469件；机房环境、网络、服务器等系统类运维服务318件。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海淀检察院信息化系统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涉及的技术多而且细，故障点多，给维护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在运维过程中，驻场工程师着重预防，力争在故障发生之前，找到问题、解决问题隐患、规避故障风险。系统的运行过程中，驻场工程师通过日常的监测工具、定期的系统检测，对系统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排查，排除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2025年技术运维人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驻场工程师能够及时高效地处理各类技术运维事项，各类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为海淀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在2025年全年的运维服务中，按照既定运维服务指标及内容完成了运维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海淀检察院内部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了软硬件问题的出现，提高了检察干警的工作效率。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通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提升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强化社会治理能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增强民生服务满意度；其技术运维模式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借鉴，带动社会服务行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同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保障公共信息安全，为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技术支撑，以多维效能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2）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降低软硬件故障率、减少设备重复采购与维修成本，实现运维资源的高效利用；依托系统自动化与办公数字化，压缩人工处理时间，提升检察干警办案效率，间接减少人力成本投入；通过数据共享与智能分析优化办案流程，降低案件处理全周期成本；此外，项目运维过程中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带动本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形成经济循环，同时以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增长。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通过建立长效技术保障机制，持续优化信息化系统运行环境，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其形成的标准化运维流程与数据管理体系，可沉淀为可复用的经验，推动检察信息化建设的迭代升级；同时，项目对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持续完善，能有效抵御技术迭代带来的安全风险，保障检察数据资产的长期安全；此外，项目培养的专业技术团队和形成的数字化工作模式，将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的信息化素养，为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2.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评价机构针对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费”项目与项目负责人和第九检察部的运维管理人员进行项目交流与访谈，意在了解该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中的管理监控和日常运维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后的满意度。经过沟通，该项目服务能够快速响应解决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运维服务获得好评。同时评价机构针对该项目运

用问卷星制作了调查问卷，评价期间共有60名检察干警参加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海淀检察院接受服务人员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的整体满意度高达96.67%。

该项目严格对照既定目标，以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论为指引，构建起系统、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对系统管理与维护全流程的精细化管控，确保运维服务按时保质完成。在系统运行过程中，驻场工程师秉持“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原则，针对突发问题实施即时处理，对重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并提交详细故障报告；针对技术难点，运维公司迅速调配资源形成攻坚合力，最大限度降低系统故障影响，保障业务连续性。

数据管理层面，项目建立起完善的数据存储与备份机制，对日常采集数据实施多介质、多场所定期备份，专人管理备份介质，并制定严谨的数据备份策略与恢复操作规范，通过常态化的数据可靠性检测，确保在数据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为检察业务运行筑牢数据安全防线。鉴于海淀检察院信息系统数据种类繁多、存储规模持续扩容的特性，项目深度落实数据安全保密要求，全方位保障检察工作高效、稳定推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风险突出

首付款比例过高：两家运维服务商合同首付款比例均超95%，未按服务进度合理付款，尚未提供服务即支付大额款项，存在运维服务质量不达标、资金损失的潜在风险。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全面细化量化不够。如产出指标中仅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缺乏时效指标；数量指标

仅设定了运维人员，未对本项目购买服务的运维内容的数量进行明确；质量指标缺乏项目运维效果的质量标准；成本指标仅设定总成本，未细化分项内容成本；效益指标仅设定了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缺乏社会效益指标；已设定的效益指标中未结合运维的内容，选取各个系统运行的量化指标值，对于运维的效益缺乏趋势性变化性指标，已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能反映项目运维内容及预期绩效效果。

（三）验收程序不规范

项目年度验收工作流程不够完整，验收材料编制与确认机制有待完善。目前验收报告由乙方按我院要求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我院进行确认，但我院对验收过程的主导性和闭环管理仍需强化。

（四）缺失独立方案，统筹管理不足

项目未编制独立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管理规范性不足。项目单位未从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实施流程、过程管控、服务监管、验收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方面，自主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现有方案由服务单位（乙方）编制，不利于从我院视角统筹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管控的针对性和规范性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合同资金管理，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调整付款节点与比例，严格按服务进度、履约质量分阶段支付款项，降低首付款比例，按合同总额合理预留履约保证金，以付款约束服务商服务质量，防控资金风险。

（二）细化绩效指标，提升考核精度

全面梳理并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补全时效、社会效益及系统运行等相关指标，确保指标贴合实际、可衡量、可考核。

（三）规范验收流程，强化我院主导

由我院明确验收工作流程，先由乙方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再由我院组织审核、开展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完整留存验收审核及确认资料，形成验收闭环管理。

（四）编制实施方案，强化统筹管控

我院牵头编制独立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全流程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强化项目统筹管理与过程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